



2019年12月份
12月10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程本清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108年11月5日以政務人員法草案為標準修正「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首揭規約所稱公職候選人之範圍，係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 二、為回歸政黨政治運作之常規，修正市長及政務人員應遵守事項：
 - (一)刪除「不得兼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及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等。
 - (二)增訂「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規約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 (三)增訂「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四)有關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掃街拜票及從事錄音、錄影之行為，修正為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為之，亦即，僅得於下班時間或請假為之。

(本府108.11.5府授人考字第1083009874號函)

●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並自108年11月5日起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本要點所稱之主管含兼任主管」。(修正規定第3點)
- 二、修正職期計算文字，另遇市長選舉年度，若有延長至次年3月底前完成遷調之情形，明定其遷調成果列為上年度成果。又配合實務，增列消防機關得依其特殊性自訂遷調規定。(修正規定第5點及第9點)
- 三、將「得不列入遷調範圍」規定明定為「於檢討當年」；將首揭要點原第5點第3項「各機關副首長及一級單位副主管」人員移列至第9點第3款得不列入遷調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9點)
- 四、明定「機關組織修編，如係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更名，其所屬人員倘主要業務內容性質未變更者，職期應併計」規定。(修正規定第10點)
- 五、授權由衛生局主政辦理北市聯醫醫事人員遷調作業，是類人員遷調情形毋須報府，僅須將該院其他公務人員職期檢討結果報府；至該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含醫事人員)職期檢討結果仍須報府，爰新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事人員之遷調，由衛生局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規定。(修正規定第12點)

(本府108.11.5府授人任字第10830094861號函)

●修正「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第7點，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係調整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為120元，並考量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與各機關因召開會議或執行勤務所需之購置逾時誤餐餐盒費用及本府補助所屬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性質有別，爰不區分餐點費及交通費個別金額。

(本府108.11.8府授人任字第1083009643號函)

●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6條

茲為擴增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國外投資限額，以增加操作彈性、提升運用收益及分散國內單一市場風險，爰銓敘部修正首揭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放寬本準備金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比率上限，將原投資限制中之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必須符合「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十五」，修正為「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本府108.10.28府授人給字第1083009536號函轉)

●有關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亡故，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

茲為衡平聘僱人員權益，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及協助殮葬事宜，爰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者，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發給撫慰金外，同時發給殮葬補助。

(本府108.10.31府授人給字第1083009782號函轉)

●修正「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並自108年11月14日生效

為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請加強宣導杜絕酒後駕車及上班飲酒之行為。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1毫克以上，未達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0.03%者，如有肇事（未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其處分由「記過二次」提高為「記一大過」。

二、明定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倘未符上開要件者，應予移付懲戒。

三、明定5年內有第2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行為包含拒絕接受警察施行酒測者，並應依違規情節，予以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移付懲戒。

四、明定「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之違規情節包含拒絕接受警察施行酒測者。

(本府108.11.14府授人考字第1080156374號函)

●修正「臺北市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貳、作業應注意事項第4點

考量各機關次年度新增業務委外案件，併入各機關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會議審議，循預算編列及審查程序辦理，易有未配合同步檢討減列相關預算員額之情形，故修正首揭補充規定。

(本府108.11.15府授人管字第1083010072號函)

●有關退休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得否發給三節慰問金疑義

茲以三節慰問金業參酌「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之原則修正發給對象，其發給條件宜有一致性之規範，爰參照上開發給辦法第5條規定，首揭人員自當年度當節起不發給三節慰問金。

(本府108.11.22府授人給字第1080159481號函轉)

●**行政院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該院部分機關組織調整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修正相關待遇表別**

本次係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六)、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工程獎金支給表」及「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核定本)」等相關待遇表別表別。

(本府108.11.18府授人給字第1080158161號函轉)

●**訂定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及區公所區長列席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相關會議請假標準作業流程**

一、查本府105年11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0531226800號函略以，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及區公所區長列席市議會相關會議除因下列事由外，應親自列席，不得請假：(1)重要公務出國、(2)接待重要外賓、(3)陪同市議會正式出訪或考察行程、(4)其他重大(要)、突發、緊急之事務須親自處理者、(5)因病經醫囑須休養者。另依108年5月7日本府第2038次市政會議紀錄略以，首長向市議會請假，請敘明理由，而非僅以公假或事假表示。

二、依前開規範訂定請假標準作業流程，請各機關確實配合辦理。另請各機關陳核請假公文時，應先會辦或順陳本府府會總聯絡人(現為本府黃副市長珊珊)；發文時，亦請副知本府府會總聯絡人。

(本府108.11.20府授人考字第10830103131號函)

●**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自109年1月1日起請領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

為配合108年10月5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日數由14日調整為10日，且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爰自109年1月1日起工友請領休假補助事宜調整如下：

一、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一)休假補助費以累計至當年度實際總休假日(時)數核算。

(二)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日(時)數達10日者：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萬6,000元，分屬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8,000元，於休假補助費請領條件成就後，由各機關依內部請領時程辦理。

(三)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日(時)未達10日者：按休假日(時)數比例支給休假補助費，以每日1,600元、每小時200元計算，累計補助總額在8,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超過8,000元部分屬觀光旅遊額度，於年終一併結算。

(四)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日數未達2日者，支給相當2日休假補助費3,200元(含未休畢日【時】數工資)，補助總額屬自行運用額度，並於年終一併結算。

二、逾10日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費部分：按實際休假日(時)數比例支給休假補助費以每日600元、每小時75元計算，並於年終一併結算。

三、當年度截至年終未休畢之休假部分：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折算工資或保留遞延次一年度實施，保留至次年實施之休假日(時)數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且必須優先扣除，如工友選擇折算工資於年終結算，至年終累計未達1日之時數，按未休畢時數比例支給。

四、有關使用國旅卡之使用方式，包括自行運用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使用行業別等相關事宜，仍均比照首揭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

(本府108.11.22府授人考字第1080157430號函轉)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並自108年11月15日生效**

(本府108.11.22府授人管字第1080158700號函轉)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7「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本府維持依上開地域加給表支給**

(本府108.11.25府授人給字第1080158019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及「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已正式上線**

一、鑒於人事業務所需法規及作業流程繁雜細瑣，惟現行可供使用之人事業務資源及個案知識等散見於各權責機關網站，為有效整合現有資源、擴散知識共享效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人事人員專區項下建置「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

(<https://www.dgpa.gov.tw/mp/submenu?uid=258&mid=258>)，納入「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並設置「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及「好站連結」專區。

二、又為更便捷地透過個案瞭解人事業務全貌，經以公務職涯發展階段進行主題式分類，產製36篇「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運用圖像化形式呈現人事權利義務規定，並提供實務常見錯

誤案例，供一般公務同仁及人事人員參考運用。請廣為宣傳並妥為運用，並請注意「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內容僅為原則性規定，相關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仍宜洽各相關權責機關(構)意見辦理。

(本處108.10.31北市人管字第1080155457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新版「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以下簡稱PICS)於本(108)年11月8日起正式上線提供服務**

一、改版後PICS登入方式，請先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後，至「應用系統〈〉B6: 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路徑下點選該連結進入系統，或直接至該系統首頁

(<https://pics2.dgpa.gov.tw/Webhook>)，以人事服務網帳號密碼或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

二、原PICS客服信箱(pemis@dgpa.gov.tw)同步停用，如有各項人事資訊系統相關問題，請依前開方式登入PICS後，至該系統首頁「掛號室〈〉線上掛號」反應問題，並至「掛號室〈〉掛號查詢」查詢案件處理進度。

三、新版PICS系統新增「線上文字客服」功能，讓使用者可透過文字與線上客服人員互動解決問題，上線初期服務範圍暫以「獎勵令電子化」、「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DD：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及「DK：職缺應徵」為主，未來將視服務情形調整服務內容。若非上開人事資訊系統問題，可撥打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2-23979108)或至PICS首頁「掛號室〈〉線上掛號」反應。

(本處108.11.7北市人資字第1080156781號函轉)

● **重申請各機關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例如以公務手機發送與市政議題無關訊息）。次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亦不得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以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並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 二、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仍請各機關學校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之行政中立相關實務案例宣導手冊、宣導海報、宣導動畫短片、宣導文稿內容、告示說明及電子書（<http://www.csptc.gov.tw>「培訓發展業務／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項下），運用LED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及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

(本府108.11.6府授人考字第1083009947號函)

● **有關各機關學校辦理108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

請各機關學校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規定辦理108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各機關學校於辦理108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時，應避免因程序未臻完備，致有考績(成)案經公務人員提起

救濟而遭撤銷之情事，相關規定可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查詢。
(本府108.11.13府授人考字第1083010077號函轉)

● **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10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

為使首揭作業順利推動，109年1月1日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DD: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僅提供人事人員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機關憑證方式登錄職缺資料，非人事人員需經人事主管授權方可使用該項功能，使用該系統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本處108.11.22北市人任字第1083010413號函轉)

● **為配合考試院新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將自109年1月16日施行，請各人事機構於辦理調動、外補或遴選等人事案時特別留意職缺職系調整及候選人之任用資格，並依下列規範辦理：**

- 一、自109年1月16日起，公務人員職系之任用，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類科表辦理(含預估缺公告時之簡章內容)。
- 二、過渡期間：至110年1月15日止，109年1月15日以前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仍得依規定適用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類科表規定，辦理調任上開兩表修正後未變更名稱之職系。

●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業經總統於108年5月22日公布並自108年5月24日起施行，故本府同志員工依該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者，得依相關給假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喪假及婚假等**

● **重申政務人員(含退離職赴大陸地區管制期間人員)或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行程如有變更或撤銷時，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依程序報請服務機關或本府(人事處)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 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人事室錢主任華山調任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8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林科員佳駿調任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8 年 11 月 2 日生效。
-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高專員玉秀調任人事處專員，派令自 108 年 11 月 9 日生效。
- 松山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陳人事管理員楓調任陸捷運工程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人事室謝科員惠娟調任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8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 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人事機構陳人事管理員欣儀調任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8 年 11 月 17 日生效。
- 銓敘部李科員沛鑫調任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派令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108 年 11 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教育局 曾局長燦金
- 法務局 袁局長秀慧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勞動檢查處 江處長明志
- 動產質借處 林處長純綺

●108 年 6 月至 108 年 8 月市長即時獎勵各局處有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獲獎團體

- **防偽新利器-臺北市戶政人臉辨識系統執行團隊(民政局【主辦】、12 區戶政事務所)**：各區戶政事務所啟用人臉辨識系統，運用電腦技術進行身分查證，戶政防偽全面 E 化，降低人為辨識錯誤率，強化戶籍登記及資料核發案件之安全性，有效節省人力、成本與時間，共同獲獎金 3 萬元。
-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6 巷 45 戶市有不動產活化利用案(陳副秘書長志銘、財政局【主辦】)**：以公開標租引進民間資源修繕老舊市有建物，並以包租代管方式活化市有不動產，成功建立公私協力模式，有效節省修繕成本及收取租金收入挹注市庫，共同獲獎金 3 萬元。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 或至 App 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 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 **公私協力，家長幼兒同受益—臺北版準公共幼兒園政策規劃暨執行(蔡副市長炳坤、教育局【主辦】)**：首創訂定臺北版準公共幼兒園合作群組，大幅提高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比例，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另增訂準公共幼兒園獎勵措施，加碼 2 倍設施設備補助經費，以建構完善教學環境，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共同獲獎金 3 萬元。
- **臺北東區 PLUS—混有意思(產業局、商業處【主辦】、交通局、警察局大安分局、公園處)**：首次於本市東區辦理大型封街活動，以多元音樂為主軸，跨局處行政協助及由民間企業自主辦理，計串聯東區 115 家業者共同參與響應，提升臺北東區商圈形象，向民眾宣示忠孝東區振興計畫，共同獲獎金 3 萬元。
- **臺北市政府108年遊民城市導引員試辦計畫執行團隊(就服處)**：遴選並培訓10位遊民擔任城市導引員，定點執行任務並增加其工作收入，培養遊民就業能力，為重返職場作準備，另帶領城市導引員組成團體共同分享及凝聚共識，增強就業穩定性，獲媒體正面報導，獲獎金3萬元。
- **整合醫學愛相隨—從病房到臥房，不間斷的照護(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計畫，經由院際合作適當分流，落實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承接醫學中心之分流轉診，由基層醫療院所銜接照護合作，優化流程及醫病良性溝通，有效降低醫療耗用，獲獎金3萬元。
- **公辦都更團隊(捷運科技大樓瑞安段及捷運大直北安段)(更新處)**：以招商方式辦理公辦都市更新，帶動民間投資42億元，分別於招商簽約後第20及25個月內完成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審議、都市計畫變及取得建築執照，展現本府高度行政效能，成功建立公私協力模式，獲獎金3萬元。
- **舉行「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專案團隊(開發總隊【主辦】、地政局、都發局、民政局、產業局、文化局、社會局、法務局、士林區公所、士林戶所、社子島專案辦公室)**：事前訂定執行計畫、查調戶籍資料，召開17場說明會；事中主動召開會議提供平臺，提升聽證會議效率，於機關網頁建立專區公布聽證資料；事後製作聽證紀錄，規劃及綜整相關意見後公布總結報告，俾使社子島開發進程往前邁進一大步，共同獲獎金3萬元。

◎獲獎個人

- **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張工程員志豪**：率全國之先受理已領有建築執照因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耐震評估，持續推動本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執行計畫，成立本市危老重建輔導團，執行建築物快篩計畫，成效良好，獲獎金1萬元。

